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 淙柏

紀錄：王荃三、劉富美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同仁的與會，今日的會議主要在討論五專菁英班報名後相關作業，五專菁英班為今年教育部試辦的新政策，草創初期，繁瑣細節，一切待建構，尤其，本校同仁需在短時間內擬訂五校共同招生簡章及後續報名系統、招生宣導等任務，十分辛苦。

雖然整體菁英班的報名人數遠比預期的少，所幸，本校報名人數比招生人數多，不致產生招生不足的問題，但因報名學生皆為基測之高分群，家長亦對本校有很高的期待，所以後續工作之規劃，應以無爭議為重。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

一、99 學年度首度登場之五專菁英班已於 99.6.6.~7 完成報名，本校招收「資訊應用專班」50 名，其設定之報名資格為「99 年第一次國民中學考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 值 85 以上，報名考生共計 99 名，謹將各校報名人數統計如下：

招生學校	報名人數
明志科技大學	5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5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6
文藻外語學院	165
合計	388

二、本校報名 99 人中，單純報名本校者計 76 人，另有報名多校者，統計如下：

中技：76
(中技)(文藻)：1
(中技)(高餐)：1
(中技)(北商)：3
(中技)(北商)(文藻)：3
(明志)(中技)：11
(明志)(中技)(文藻)：2
(明志)(中技)(北商)：1
(明志)(中技)(北商)(文藻)：1

二、本年度後續須執行之項目說明如下：

99年6月8日(星期二) 16:00前	公告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99年6月9日(星期三) 17:00前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99年6月11日(星期五) 13:30~16:00	辦理現場成績複查
99年6月11日(星期五) 16:30前	公告 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及時間梯次表
99年6月12日(星期六) 10:00~11:0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99年6月12日(星期六) 16:00前	錄取名單提報 北中南3區五專甄選聯合會(東方技術學院)

三、本年度五專招生管道共分為4次招生：免試入學、五專菁英、推薦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預定99.6.14.上午10:10召開五專招生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五專甄選最低登記分發事宜。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本校五年制專科部招生辦法，提請追認。

說明：本辦法業經99學年度「五專菁英班」招生第一次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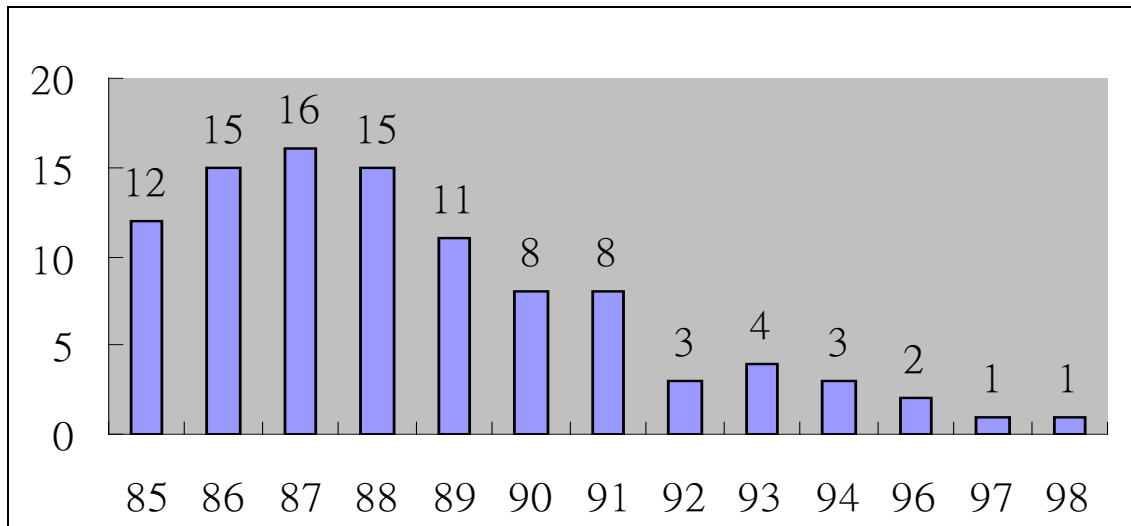
案由二：本校99學年度五專菁英班「最低登記分發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五專菁英班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		二、特別加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	加權計分倍數	不採計	1	數學
國文	1倍		2	英語
英語	2倍		3	自然
數學	3倍		4	國文
自然	2倍		5	寫作測驗
社會	1倍		6	社會
寫作測驗	1倍			
每科滿分80分，寫作測驗滿分12分 加權後總分滿分732分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後實得分數				

二、99學年度五專菁英報名考生原始總成績PR值及加權後總成績(滿分412分)統計表如下圖、表：



99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報名考生 PR 值人數統計圖

99 學年度五專菁英報名考生原始總成績人數統計表

分數 \ PR 值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6	97	98	總計
372	6													6
373	6													6
374		8												8
375		7												7
376			6											6
377			10											10
378				9										9
379				6										6
380					5									5
381					6									6
382						2								2
383						2								2
384						4								4
385							5							5
386							3							3
387								2						2
388								1						1
389									2					2
390									2					2
391										2				2
392										1				1
395											2			2
399												1		1
403													1	1
總計	12	15	16	15	11	8	8	3	4	3	2	1	1	99

三、99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報名考生加權後總成績及排序資料如附件一(P.4-6)。

四、歷年最低登記分發人數約佔錄取人數得 2 倍，預擬規劃全部報名考生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登記報到地點利用中正大樓川堂及中正大樓 2 樓；囿於場地分發梯次分為 3 個梯次辦理報到：第一梯次 10：00~10：10(前 50 名)、第二梯次 10：20~10：30(51~75 名)、第三梯次 10：40~10：50(76~99 名)。

決 議：1.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為加權後總成績 653 分。

2.登記報到地點修正為本校體育館；10：10 分即算現場報到逾時，分發作業一梯

次完成。

3.有關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務必於郵寄考生之總成績通知單內詳加說明。

案由三：本校 99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一、99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報名本校人數計 99 名。

二、各項經費均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各校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幾要點」酌予編列(如附件 3~4)。

三、本校 99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報到採現場登記分發，須用大量人力，且利用假日辦理，囿於報名人數，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因此預算赤字，懇請免予撥繳校務基金(詳如附件四，P.15)。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